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3-023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年度业绩的相关情况，公司拟于 2023年5月9日（星期二）通过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3年5月9日（星期二）15:00—16:30

2. 召开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3.出席人员：董事长、总裁谢勇先生；独立董事常明先生；财务负责人董丽丽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解萍女士。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广大投资者如有对公司关注的问题，请于2023年5月6日（星期六）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对收到的问题进行整理，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三、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电话：0871－65626688

邮箱：000560@5i5j.com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至5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newel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并将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5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志雄先生，董事、总裁（代财务总监）徐春梅女士，董事会秘书魏辉女士，独立董事崔勇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至5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newel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张女士

电话：0595-68288889

邮箱：ir@linewe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3-03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恢复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19%股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庆信托·惠渝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基金”）44.44%的有限合伙份额，拟向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晨融基金0.22%的普通合伙份额，现金对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5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3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知，因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截至目前，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工作已完成，申请中止审核的情形已经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已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4月20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提交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因预计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已经被债权人申请司法重整，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有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股份质押后，梁建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3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0.51%，占公司总股本的13.5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28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1,36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0.51%，占公司总股本的13.5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获悉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建华	是	2,640,000	否	否	2023/4/21	2024/4/20	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24%	1.67%	偿还债务
		3,960,000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建华	42,285,000	26.81%	14,760,000	21,360,000	50.51%	13.54%	0	0	0	0
梁刚	2,80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梁益钧	60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42,288,400	26.81%	14,760,000	21,360,000	50.51%	13.54%	0	0	0	0

注：以上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7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4.91%，占公司总股本的9.36%，对应融资余额8,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3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0.51%，占公司总股本的13.54%，对应融资余额13,500万元。梁建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孟迪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935,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孟迪丽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孟迪丽女士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孟迪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935,401	5.03%	协议转让取得：7,935,4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孟迪丽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3/5/19 ～ 2023/6/19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减持方式中，竞价交易减持和大宗交易减持合计不超过300,000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孟迪丽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孟迪丽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与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21日，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布告栏张贴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任的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所有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对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以新增501,195,684股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关联董事李庆华先生、苑希现先生、张建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拟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庆华先生、苑希现先生、张建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庆华先生、苑希现先生、张建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对象为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发行对象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庆华先生、苑希现先生、张建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12.17元/股，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上述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并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重新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庆华先生、苑希现先生、张建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5、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1,100.88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6,640,000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66,644,261股）。

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庆华先生、苑希现先生、张建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6、限售期

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旭阳控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庆华先生、苑希现先生、张建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之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庆华先生、苑希现先生、张建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庆华先生、苑希现先生、张建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1,100.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庆华先生、苑希现先生、张建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10、本次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庆华先生、苑希现先生、张建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李庆华先生、苑希现先生、张建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编制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联董事李庆华先生、苑希现先生、张建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6,640,00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66,644,261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旭阳控股。公司拟与旭阳控股签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旭阳控股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即认购数量不超过66,640,000股。

鉴于旭阳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旭阳控股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李庆华先生、苑希现先生、张建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六）审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关联董事李庆华先生、苑希现先生、张建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关联董事李庆华先生、苑希现先生、张建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并提出了具体填补回报措施。

关联董事李庆华先生、苑希现先生、张建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关联董事李庆华先生、苑希现先生、张建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旭阳控股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前，旭阳控股持有公司20%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旭阳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股份发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并且旭阳控股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因此，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旭阳控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的股份。

关联董事李庆华先生、苑希现先生、张建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就公司拟进行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下列相关事宜：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事项。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等相关事宜。

4、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6、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上述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李庆华先生、苑希现先生、张建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总体工作安排，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度决定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另行公告股东大会通知，适时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和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5、《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共有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并同意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均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拟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对象为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发行对象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12.17元/股，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上述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并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重新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5、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1,100.88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6,640,000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66,644,261股）。

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6、限售期

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18个月内不得转让。旭阳控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之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1,100.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10、本次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编制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6,640,00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66,644,261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旭阳控股。公司拟与旭阳控股签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旭阳控股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的全部A股股票，即认购数量不超过66,640,000股。

鉴于旭阳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旭阳控股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六）审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并提出了具体填补回报措施。

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旭阳控股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前，旭阳控股持有公司20%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旭阳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股份发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并且旭阳控股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旭阳控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的股份。

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3、《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